陇南市贯彻落实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措施清单

（共 6 类 42 项问题）

一、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差距

第一项：思想认识还需深化。部分县（区）及有关部门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不够到位，重开发、轻保护的惯性思维依然存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重经济收益，轻生态环境承载约束。在解决矿山生态修复、废渣及土壤治理等历史遗留问题中，过多强调欠账多、资金少等客观因素。一些干部对生态环境面临的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重视不够、办法不多、行动迟缓，底线思维和责任意识还需加强。

整改实施主体：各县（区）党委和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

整改验收单位：市环委办

整改目标：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入脑入心，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有效落实，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协同推进，履职能力明显提高，生态安全底线更加牢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包抓领导：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领导

整改措施：

（一）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环委会会议定期研究安排部署。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等，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校（行政学院）党员干部培训的重点内容，引导党政领导干部充分认识生态环境保护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不断增强生态文明建设的使命感、责任感，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发展观。

（二）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试行）》《关于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明确部门责任任务，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及时研究重大事项、重大决策、重点问题。承担生态环境保护重要职责的有关部门，要明确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具体事项，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强化监督管理，每年1月15日前向同级党委报告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履行情况，专题说明上年度牵头负责的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落实情况，报告抄送上级主管部门、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并将相关情况在门户网站公开。

（三）严格督导问责，健全长效整改机制。落实市级领导包抓重点问题，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对涉及本部门主管行业的整改任务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对相关问题及时研究并指

导解决。对整改不力、推进滞后的，依规采取通报、督导、约谈、专项督察等措施，层层传导整改压力；对敷衍拖延、虚假整改的，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如发现严重违法违纪问题，移交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全域开展同类问题排查，固化常态化监管制度，完善闭环管理机制，对已完成整改任务定期开展“回头看”，严防问题反弹回潮，确保整改成效长效巩固。

第二项：责任履行不到位。一些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主动性不强，对突出问题排查整治不彻底，协调联动、齐抓共管合力不足。产业政策执行不力，推动砖瓦行业升级改造、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淘汰缓慢，26家砖瓦企业未按要求开展节能审查和能源审计，能效水平底数不清；全市选冶、建材等企业共有339台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未按要求淘汰。矿产资源开发监管缺失，违规开采问题突出。林草地保护不力，违规占用和破坏问题多发。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行水平低，建筑和生活垃圾收集处置短板明显。河湖岸线管控、河道采砂、水土保持及涉河项目监管不严格，越权审批省级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项目取水许可，未全部将矿井涌水纳入取水许可审批范围。固体废物管理不到位，涉重金属企业及尾矿库风险防控能力亟待提升。

整改实施主体：各县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验收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草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陇南市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清单》和“三管三必须”要求有效落实，部门协调联动全面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有力推动。

整改时限：2027年12月底

包抓领导：市政府分管发改、工信、自然资源、林草、住建、水务、应急、生态环境工作的领导

整改措施：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三管三必须”责任，相关部门认真对照《陇南市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梳理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形成本部门牵头的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清单，按程序依法依规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并根据调整情况及时更新。制定本部门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将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分解落实，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生态环境问题强化监督管理，及时处理处置并不断完善有关政策。

（二）发展改革部门参照《甘肃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有关节能审查问题整改工作指引（试行）》，对全市26家砖瓦厂按要求开展能源审计，全面摸清企业能效水平，完成整改认定。对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情况全面排查，形成问题清单并依法依规整治到位。

（三）工信部门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四批），对全市在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全面排查，形成清单并

限期完成淘汰。对未按期完成淘汰工作的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到位。督促相关县区完成 26 家砖瓦厂节能监察工作。

（四）林草部门严格履行“林长制”工作要求，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草原资源目标责任制。充分运用卫星遥感、群众举报、媒体监督等举措，开展毁林毁草问题清理排查和专项整治，建立整改台账，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到位。

（五）住建部门加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建设，合理布局收集转运设施，健全与现有生活垃圾焚烧能力匹配的收运系统，扩大生活垃圾焚烧覆盖范围；督促各县区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按照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完成建筑垃圾填埋消纳和综合利用场所建设，提升收集处理能力。

（六）水务部门充分发挥河长办组织协调督办作用，强化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约束，纵深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压实河道采砂管理责任。加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全过程动态监管。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全市河湖岸线、河道采砂、水土保持和涉河项目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形成问题清单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到位。纠正越权审批取水许可的行为，督促企业重新办理取水许可审批手续。

（七）自然资源部门坚持预防为主、事前防范和事后查处相结合，依托卫星影像全面调查核实疑似违法问题图斑，对违法开采和占地行为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到位，持续强化矿山动态监管，不断提升监管的精确度、时效性和实效性。

（八）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紧盯矿山、选矿、冶炼等重点行业，深入开展固体废物和涉重金属专项整治，严格实施闭环管理，构建源头减量、过程管控、末端利用和全链条无害化管理的综合治理体系，提升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九）应急管理部门严格落实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有关工作要求，完善尾矿库“一库一策”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常态化开展尾矿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坚持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有效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

第三项：督察整改质量不高。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53项问题整改中，21处历史遗留废渣还未开展修复治理或管控；群众举报件整改滞后，礼县秦岩建材、马泉金矿生态修复治理任务仅完成总工程量的30%、50%。

整改实施主体：各县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

整改目标：完成历史遗留废渣制度管控和分类妥善处置，加快剩余问题整改进度，确保按时限完成整改。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

包抓领导：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工作的领导

整改措施：

（一）按照省级整改方案要求，对21处历史遗留废渣实施分类处置，通过规范设置围网隔离设施、竖立警示标识标牌、建

立“周巡查+雨季加密”常态化巡查机制等措施，严密监控渣堆边界及围栏完好情况，确保废渣不流失、污染不扩散、风险可控制，确保2026年12月底前整改销号。

（二）礼县严格对照生态修复恢复治理方案要求，倒排工期、压实责任，加快推进秦岩建材、马泉金矿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实施，强化项目定期调度，协调解决难点堵点问题，确保2026年12月底前整改销号。

第四项：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建筑和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河湖“清四乱”等方面长效机制未落实，部分问题反弹，整改成效不巩固。

整改实施主体：各县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验收单位：市住建局、市水务局

整改目标：压实各级责任，巩固整改成效，构建长效管控体系，杜绝问题反复。

整改时限：2027年12月底

包抓领导：市政府分管住建、水务工作的领导

整改措施：

对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建筑和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河湖“清四乱”等问题开展“回头看”，对相关问题整改落实、验收销号情况进行复查复核，逐项分析问题原因，查缺补漏，补齐短板，不断巩固整改成效，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二、长江流域生态保护仍需加强

第五项：河湖长制落实不严格。巡查检查不到位，河湖“清四乱”常态化工作责任未坚持，岸线侵占破坏问题多发。礼县碧源水务等6家企业堆砂场、加工场等侵占河道。文县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砂石料等在白水江河道范围内随意倾倒堆存，环境风险隐患突出；河道沿线采砂加工点整治不彻底、场地未恢复，违规占地普遍；陇南市违反河道采砂规范管理相关要求，同意麒麟寺水库清淤工程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砂石疏浚料上岸点和堆放点，占地112.5亩。文县玉丰水泥、煜民公司及徽县徽城商砼未办理涉河项目审批手续，擅自在白水江、永宁河修建桥梁；煜民公司未经防洪影响审批在沟道内违规建设运输道路。

整改实施主体：各县区党委和政府、市水务局

整改验收单位：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

整改目标：“河湖长制”严格落实，采砂和涉河项目审批进一步规范，违法行为查处到位，确保河道行洪安全。

整改时限：2027年12月底

包抓领导：市政府分管水务、自然资源工作的领导

整改措施：

（一）市县乡村四级河湖长严格履行《河长湖长履职规范（试行）》《河湖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等制度规范，切实加强责任河湖管理保护工作责任。常态化开展“清四乱”工作，严厉打击侵占河湖岸线行为，对侵占河道及保护范围、违规占地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到位。

（二）全面清理礼县碧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在河道设置的堆沙场和加工场，恢复河道原貌。对侵占河道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到位。

（三）文县对辖区河道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砂石料倾倒堆存情况和河道沿线违规砂石加工点全面排查，形成问题清单并完成清理恢复，对违法占地、随意倾倒等行为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到位。

（四）文县清理麒麟寺水库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的砂石疏浚料上岸点和堆放点，恢复河道原貌。

（五）对文县玉丰水泥、徽县徽城商砼、煜民公司在未经防洪影响审批违法建设行为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到位。对符合岸线管控要求且不存在重大防洪影响的，按涉河建设项目审批权限由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提出整治意见，限期整改到位。

第六项：河道采砂整治乏力。陇南市在推进河道砂石资源统一开发经营中违规采砂、管理混乱等问题频发。2024年开展河道采砂专项整治以来仍有13处未完成整改；2处上报完成整改的点位未按要求清理恢复到位。

整改实施主体：各县区党委和政府、市水务局

整改验收单位：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

整改目标：实现河道采砂规范化，清理未按要求设立的采砂点。

整改时限：2027年12月底

包抓领导：市政府分管水务、自然资源工作的领导

整改措施：

（一）严格按照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通知》（甘水河湖发〔2025〕343号）要求，制定完善辖区河道砂石资源统一开采管理制度，严格年度采砂实施方案编制审查及采砂许可管理，逐级逐段落实采砂监管责任人和现场管理要求。水务、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坚持日常执法与重点打击相结合，严肃查处非法采砂行为。

（二）完成2024年开展河道采砂专项整治以来15处未整改到位的采砂点清理恢复任务，督促完善用地、环评、取水等相关手续，对违规设立的依法清理整治、恢复原有土地功能。对已完成整改的进行“回头看”，确保清理恢复到位。

第七项：龙嘉水投公司2021年起申报的“三江一水”河道生态治理、白龙江干流水库水环境综合治理2个项目中，不同程度存在重点生态保护工程未实施，未编制审批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清淤疏浚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长期在河道、水库开展清淤疏浚和采砂作业等问题。

整改实施主体：武都区、文县、康县、成县党委和政府

整改验收单位：市水务局、市政府国资委

整改目标：完成重点生态保护工程，河道采砂进一步规范。

整改时限：2027年12月底

包抓领导：市政府分管水务、国资委工作的领导

整改措施：

（一）加快完成“三江一水”河道生态治理、白龙江干流水库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中确定的重点生态保护工程。

（二）完成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审批和清淤疏浚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审查，对存在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到位。在未完成审批审查前不得许可河道采砂或清淤疏浚。

（三）疏浚河道和涉水工程产生的砂石一般不得在市场经营销售，确需经营销售的，按经营性采砂管理，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组织经营管理。

第八项：文县“一江八河”清淤疏浚项目未编制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将清淤砂石违规交由逸峰建材加工销售，该公司加工厂侵占优先管控单元，在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已投产运行，生产设施、堆料场及倾倒底泥违规占用耕地等土地130余亩。37个河道采砂加工点未办理全部建设用地手续，部分以临时用地违规审批，涉及占用各类土地。

整改实施主体：各县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验收单位：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府国资委、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清淤疏浚、河道采砂依法依规开展，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置到位，占用土地恢复到位。

整改时限：2027年12月底

包抓领导：市政府分管水务、自然资源、国资委、生态环境工作的领导

整改措施：

（一）完成文县“一江八河”清淤疏浚项目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审批，对存在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到位，在未完成审批前不得许可河道采砂或清淤疏浚。

（二）对逸峰建材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违法占地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到位。对违规交由逸峰建材加工销售的清淤砂石资源量予以核算，疏浚河道和涉水工程产生的砂石一般不得在市场经营销售，确需经营销售的，按经营性采砂管理，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组织经营管理。

（三）对全市河道采砂加工点用地审批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将违法界址范围或勘测定界坐标数据套合到违法用地行为发生时最新或者上一年度国土利用现状图或者国土调查数据库进行比对核查，形成核查报告，对违法用地行为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到位。对符合条件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不符合办理条件的清理恢复。不符合临时用地审批要求的，撤销批准文件。

（四）对侵占优先管控单元、违法占地等问题涉及生态环境损害的，按照有关规定启动生态损害赔偿工作，对生态损害鉴定评估结论和生态修复方案进行磋商，磋商一致的组织赔偿义务人实施，并对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磋商不成的依法提起诉讼，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检察机关监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主体责任

落实，对拒不履行的依法开展公益诉讼。

第九项：康县泽帆建材在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违规采砂，影响堤防安全；安固特建材违规采砂作业造成近百米堤防损毁。成县西汉水石榴峡采砂产业园等5家砂场洗砂底泥随意倾倒，部分侵占河道，安化标准化砂厂洗砂废水直排北峪河。

整改实施主体：武都区、康县、成县、礼县党委和政府

整改验收单位：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河道采砂依法依规开展，确保河道堤防安全。

整改时限：2027年6月底

包抓领导：市政府分管水务、生态环境工作的领导

整改措施：

（一）责令康县泽帆建材、康县安固特建材公司对堤防进行加固或修复，并组织验收。对非法采砂、破坏堤防等行为，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到位。

（二）对5家砂场倾倒底泥、废水直排、侵占河道等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到位，并完成清理整治。

第十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不力。文县“一江八河”清淤疏浚项目在未编制报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专题论证报告的情况下，将白水江重口裂腹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部分河段列入清淤范围。华能横丹水电站未经相关部门审批，自行招标委托有关企业在白水江重口裂腹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违规从事清淤疏浚作业。

整改实施主体：文县党委和政府

整改验收单位：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目标：建立健全白水江重口裂腹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长效监管机制，消除对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的影响。

整改时限：2027年6月底

包抓领导：市政府分管水务、农业农村工作的领导

整改措施：

（一）全面停止白水江重口裂腹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清淤疏浚作业，并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到位；对白水江重口裂腹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涉及河段确需清淤疏浚的，严格按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编制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经相关部门审查同意后依法组织实施。

（二）对涉及生态环境损害的，按照有关规定启动生态损害赔偿工作，对生态损害鉴定评估结论和生态修复方案进行磋商，磋商一致的组织赔偿义务人实施，并对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磋商不成的依法提起诉讼，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检察机关监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主体责任落实，对拒不履行的依法开展公益诉讼。

第十一项：宕昌县在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内建设拦截坝，未编制保护区影响专题论证报告，也未办理涉河项目审批手续。此外，文县碧口镇井地白龙江大桥西侧道路在未办理

大鲵自然保护区准入及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认定意见的情况下违规开工建设。

整改实施主体：宕昌县、文县党委和政府

整改验收单位：市水务局、市林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消除对水生生物的不利影响，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时限：2028 年 12 月底

包抓领导：市政府分管水务、林草、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工作的领导

整改措施：

（一）编制宕昌县河道内拦截坝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专题论证报告，依据影响程度明确补救或整治措施，经相关部门审查同意后依法组织实施。

（二）对宕昌县河道内拦截坝未经防洪影响审批违法建设行为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到位。对符合岸线管控要求且不存在重大防洪影响的，按涉河建设项目审批权限由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提出整治意见，限期整改到位。

（三）对文县碧口镇井地白龙江大桥西侧道路违规建设行为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到位，在未取得自然保护区准入手续和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认定意见前，不得违法建设。

（四）对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违法建设涉及生态环境损害的，按照有关规定启动生态损害赔偿工作，对生态损害鉴定评估结论和生态修复方案进行磋商，磋商一致的组织赔偿义务人实施，并对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磋商不成的依法提起诉讼，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检察机关监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主体责任落实，对拒不履行的依法开展公益诉讼。

第十二项：治理任务进展滞后。各县（区）实施的2025年度陇南市秦岭西段长江上游水源涵养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仅完成总工程量的65%。两当县水务局实施的2023年嘉陵江干流两当县边山村至棉花滩段河道治理工程未按期完成。武都区水务局实施的2025年白龙江干流陇南市武都区角弓镇年家村段河道治理工程未按照批复任务建设。

整改实施主体：各县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验收单位：市水务局、市林草局

整改目标：严格项目建设管理，加快完成项目建设，确保建设内容批建相符。

整改时限：2028年12月底

包抓领导：市政府分管水务、林草工作的领导

整改措施：

按照批复的陇南市秦岭西段长江上游水源涵养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23年嘉陵江干流两当县边山村至棉花滩段河道治理工程、2025年白龙江干流陇南市武都区角弓镇年家村段河道

治理工程的建设任务，倒排工期、定期调度，加强工程监管，确保全面完成项目建设。

三、污染防治攻坚任务落实有短板

第十三项：大气污染防治仍有不足。2023年至2025年细颗粒物连续三年未完成年度考核目标任务。武都区建成区仍有1万余户采用散煤取暖，供暖期污染排放量大；禁放区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禁而不绝。武都城区陇城壹号三期等施工工地不同程度存在未开展湿法作业、部分裸露地块和土方物料未覆盖、渣土运输车辆冲洗不彻底等问题。全市仍有1500余辆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未按期完成淘汰。各县（区）生活垃圾、秸秆等露天焚烧问题屡禁不止。

整改实施主体：各县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验收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2025年度已完成5735户散煤取暖改造，分年度对剩余的4738户完成改造任务。常态化开展施工场地扬尘管控、“四烧”治理和烟花爆竹禁放等工作，在2027年底完成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淘汰率达90%以上，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提升。

整改时限：2028年6月底

包抓领导：市政府分管公安、市场监管、住建、工信、农业农村、应急、商务、交通、生态环境工作的领导

整改措施:

（一）统筹深化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生活源综合整治，持续巩固提升“冬防”工作成效，加快实施武都建成区清洁能源改造，全力完成2026年省上下达考核任务。印发《陇南市“十五五”及2026年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任务调度方案》，将未纳入省上考核的其余八县，按照省上相关标准探索纳入市级考核，倒逼相关县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扎实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工作落实。统筹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深挖工业源减排潜力，从源头削减颗粒物排放。

（二）对武都区散煤取暖用户分类推行电采暖、天然气接入、清洁煤配送、集中供暖等替代措施，2026年度完成3100户，2028年1月到6月完成1638户。加大对武都城区及周边煤炭销售点在售烟煤的抽检频次，确保流通和使用的燃煤煤质符合国家和省上相关标准。供暖期开展入户巡查，对违规燃用劣质散煤行为依法处置。

（三）细化烟花爆竹禁放区域边界公示，通过社区宣传、媒体推送、入户告知等方式全覆盖普及禁放政策。春节、元旦等关键节点增派人员强化巡查检查，压实社区、物业属地管控责任，建立网格化巡查台账，实现禁放区巡查无死角，对违规燃放、储存、销售烟花爆竹行为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到位。

（四）对全市所有在建工地开展扬尘专项整治，督促施工企业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对不落实扬尘管控措施的，依

法依规处理处罚到位。

（五）建立全市1500余辆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台账，推送淘汰通知，落实车辆报废补贴政策，引导车主主动淘汰，按期完成淘汰任务。

（六）强化秸秆焚烧监督管理机制，开展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农作物秸秆和荒草禁烧巡查。新建秸秆综合利用项目2个，扩大秸秆资源化利用规模，提升秸秆利用率。规范设置生活垃圾集中堆放点或收集池，对露天焚烧垃圾等行为，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广大群众对露天焚烧垃圾危害性的认识，对典型违法行为予以曝光，推动全社会支持和参与。

第十四项:水污染防治短板明显。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不完善，雨污分流改造和管网渗漏治理不到位，截污治污能力不足。2023年至2025年，除文县和宕昌县外，其余县（区）城区供水量5277万吨，污水厂进水量8230万吨，处理水量与供水量倒挂。

整改实施主体: 武都区、康县、成县、徽县、西和县、礼县、两当县党委和政府

整改验收单位: 市住建局

整改目标: 大力推进污水管网改造，优化城市排水系统，确保处理水量与供水量处于合理范围。

整改时限: 2028年12月底

包抓领导: 市政府分管住建工作的领导

整改措施:

（一）对城区污水管网建设、维护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管网渗漏、雨污合流、错接漏接等问题清单，分类实施改造，有效提升截污治污能力，到2028年底，全市完成污水管网建设改造85.4公里。

（二）全面调查分析处理水量与供水量倒挂原因，形成核查报告，准确统计核算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供水量；按照《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58-2009）、《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等要求对供水、污水处理计量设备开展校准维护，确保统计数据真实有效。

第十五项：礼县、西和县城区污水处理厂长期超负荷运行，污水溢流直排西汉水、漾水河，既不报备也不记录；礼县污水处理厂直排污水，四项主要污染物浓度超标。2026年1月至5月，漾水河西和县部分河段水质恶化，未达到水功能区划Ⅲ类标准。康县污水处理厂污水通过检查井溢流直排燕子河。

整改实施主体：礼县、西和县、康县党委和政府

整改验收单位：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加快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强化日常运维监管，严格落实城镇污水溢流管控措施，漾水河西和县段水质得到改善。

整改时限：2028年12月底

包抓领导：市政府分管住建、生态环境工作的领导

整改措施:

（一）礼县、西和县加快城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建设进度，西和县加快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进度，2028年12月底前项目建成并投运。核查礼县、西和县、康县城区污水厂擅自开启溢流口或检查井溢流的情况，对存在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到位。严格执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相关规定》，规范城镇污水处理厂水量异常申报应急处置和核查处理，制定污水溢流应急处置方案报县区住建、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对未按要求报告或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到位。

（二）西和县认真排查溯源、研判分析漾水河断面水质超标原因，严格落实调蓄、应急抽排、临时截污等管控措施，切实加大漾水河及其支流污染治理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力度，确保漾水河断面水质逐步改善。

（三）对污水溢流直排问题涉及生态环境损害的，按照有关规定启动生态损害赔偿工作，对生态损害鉴定评估结论和生态修复方案进行磋商，磋商一致的组织赔偿义务人实施，并对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磋商不成的依法提起诉讼。检察机关监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主体责任落实，对拒不履行的依法开展公益诉讼。

第十六项：陇南经济开发区、成县小川镇污水收集管网未经防洪影响评价审查，违规在伏镇河和小川河河道内敷设，管网渗漏严重，成县小川镇污水处理厂进口四项主要污染物与出口浓度相差无几，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溢流直排伏镇河。

整改实施主体：成县、徽县党委和政府，陇南经济开发区管

委会

整改验收单位：市住建局、市水务局

整改目标：规范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依法依规办理涉河项目防洪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确保河道行洪安全。

整改时限：2028 年 12 月底

包抓领导：市政府分管住建、水务工作的领导

整改措施：

（一）对陇南经济开发区、成县小川镇污水收集管网未经防洪影响评价审查违规建设行为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到位。对符合岸线管控要求且不存在重大防洪影响的，按涉河建设项目审批权限由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提出整治意见，限期整改到位。

（二）核查陇南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溢流情况，对存在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到位。

（三）对成县小川镇污水处理厂管道破损导致进口出口浓度异常问题，通过开挖修复、局部换管等方式逐一封堵整治渗漏点，对污水收集管网进行改造提升。

第十七项：徽县伏家镇江南商旅小镇附近污水直排，四项主要污染物浓度超标。礼县盐官镇采用排洪渠、截洪沟临时截污，污水随雨水溢流至周边河道。

整改实施主体：徽县、礼县党委和政府，陇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整改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

整改目标：全面切断污水随雨水溢流至周边河道的污染途径，实现生活污水“应收尽收”。伏镇河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

整改时限：2027年12月底

包抓领导：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住建工作的领导

整改措施：

（一）对伏家镇江南商旅小镇片区内居民小区、企事业单位、餐饮商铺等生活污水产生源逐一落实污水纳管改造。通过对区域内320米堵塞管网实施全面清淤疏浚，对40米雨污混接、错接管网点位进行专项改造，彻底解决雨污混流、溢流直排问题。

（二）对盐官镇排洪渠、截洪沟沿线散排污水口进行全面排查，建立问题台账，采取“封堵、截流、接管”等工程措施，将渠道散排污水及溢流污水统一接入污水管网，杜绝污水直排入河。

第十八项：武都区吉石坝、宕昌县城区和哈达铺镇污水处理厂未取得排污许可或入河排污口审批手续。康县、宕昌县、文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多次显示无水样，无法保障监测数据真实性。文县碧口镇污水处理厂出口化学需氧量在线监测设备未按规定校准维护，2025年12月至2026年4月运维人员擅自修改参数。西和县再生水利用既不监测也不规范统计，利用情况不明。

整改实施主体：武都区、宕昌县、康县、文县、西和县党委和政府

整改验收单位：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完善审批手续，规范在线设备运行、实现数据有效传输。

整改时限：2027年12月底

包抓领导：市政府分管住建、生态环境工作的领导

整改措施：

（一）对武都区吉石坝、宕昌县城区和哈达铺镇污水处理厂未取得排污许可或入河排污口审批的行为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到位。加快排污许可和入河排污口手续办理进度，2026年12月底前取得审批手续。

（二）对康县、宕昌县、文县城区和碧口镇污水处理厂未能保证在线监测设施正常运行或擅自修改参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到位。严格按照在线监测设施运行维护相关标准规范，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在线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三）按照《甘肃省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西和县完善再生水利用水量监测计量设施建设，按照利用途径分类监测并统计，确保再生水利用量统计数据真实可靠。

第十九项：固体废物管理不规范。武都区生活垃圾焚烧厂配套的炉渣处置项目至今未建成，产生的炉渣违规倾倒至武都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飞灰长期在厂区南侧露天堆存，大量飞灰进入外环境。6家报废车辆回收企业不同程度存在危险废物混堆混存、台账记录不全、标识标签不规范等问题。武都区

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而未用，城区餐厨垃圾无法有效处置。

整改实施主体：武都区、文县、宕昌县、礼县、西和县、康县党委和政府

整改验收单位：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强化全流程监管。

整改时限：2027年12月底

包抓领导：市政府分管住建、生态环境工作的领导

整改措施：

（一）对武都区生活垃圾焚烧厂炉渣、飞灰未按规范贮存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到位。2027年12月前将堆存的炉渣清运至规范贮存场所。对螯合固化后的飞灰进行检测，符合生活垃圾场入场要求的，转入武都区生活垃圾填埋场规范填埋，不符合生活垃圾场入场要求的，重新螯合固化或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企业处置，完成露天堆存区域清理恢复。

（二）对6家报废车辆回收企业危险废物混堆混存、台账记录不全、标识标签不规范等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到位，督促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加强内部管理，指导企业规范危险废物登记、贮存、管理、转运，处置全流程管理。

（三）推进武都区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投入运行，健全收运处置体系，发挥资源化利用作用，确保城区餐厨垃圾规范处置。

第二十项：生活垃圾处置问题多发。全市除宕昌县、礼县外，市级及其他县（区）均未按要求编制报批城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

整改实施主体：武都区、文县、康县、成县、徽县、西和县、两当县党委和政府，市住建局

整改验收单位：市住建局

整改目标：完成市、县区城乡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编制，建立全域垃圾闭环处理长效机制。

整改时限：2028 年 12 月底

包抓领导：市政府分管住建工作的领导

整改措施：

武都区负责编制中心城区（含市级）及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其他县编制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并按程序报批。按规划落实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

第二十一项：全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监测频次均不满足要求。两当县、康县、陇南市经开区、宕昌县哈达铺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未按规范填埋作业，垃圾堆体已超过坝体标高，不同程度堵塞雨水导排渠，外排渗滤液四项主要污染物浓度超标。徽县柳林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未规范填埋，场内垃圾存在焚烧现象。礼县盐官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在库区外违规堆放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渗滤液通过雨水导排渠排入外环境，四项主要污染物浓度超标。西和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将未经处理的渗滤液通过罐

车违规倾倒。

整改实施主体: 各县区党委和政府，陇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整改验收单位: 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 规范生活垃圾填埋场运维管理，消除渗滤液外溢污染风险。

整改时限: 2028 年 12 月底

包抓领导: 市政府分管住建、生态环境工作的领导

整改措施:

（一）对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监测频次均不满足要求的行为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到位。督促严格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规定频次开展地下水监测。

督促全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严格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93-2011）规范填埋作业，对超填超高部分进行削坡减载处理，疏通修复堵塞的雨水导排渠。对渗滤液外排或倾倒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到位。严格按照《陇南市全域垃圾闭环处理实施方案》要求，对产生的生活垃圾规范收集、转运至武都区、西和县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置。

（二）督促生活垃圾填埋场规范运行渗滤液处理设施，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要求回灌或达标排放。

第二十二项：成县、文县、宕昌县、礼县、徽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违反标准要求，将处理后的渗滤液采用表面回灌方式处理。

成县店村镇牌路沟东南侧、宕昌县两河口镇垃圾中转站及周边沟道长期倾倒、堆放并露天焚烧生活垃圾，占地约11亩。文县碧口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站西侧、康县长坝镇段庄村东侧、康县阳坝镇生活垃圾处理站东南侧堆存填埋大量生活垃圾，占地约21亩。文县、礼县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满库容后未编制封场方案，封场恢复工作进展滞后。

整改实施主体：文县、宕昌县、成县、徽县、康县、礼县党委和政府

整改验收单位：市住建局

整改目标：生活垃圾收集处置体系健全完善，生活垃圾填埋场运维管理规范，渗滤液得到规范处置。

整改时限：2027年12月底

包抓领导：市政府分管住建工作的领导

整改措施：

（一）督促生活垃圾填埋场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要求，建设完善回灌设施，确保渗滤液回灌不对填埋场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并如实记录渗滤液回灌量、存储量等相关数据，建立渗滤液回灌台账。

（二）对全市生活垃圾堆放点进行全面排查，建立清单，根据非正规垃圾堆放点位置、堆体规模、有机物比重、周边环境、水文地质条件及侧向和底部渗透等情况，评估污染程度风险等级，“一点一策”确定整治技术方案，开展清理整治，恢复土地原有

功能。

（三）文县、礼县开展填埋场现状勘查，编制封场方案并报批。实施堆体整形、覆盖防渗、渗滤液治理，同步布设环境监测点位，按期完成封场。

第二十三项：陇南市35座已建成的乡镇生活垃圾焚烧站监管缺失，既未申领排污许可证，也未开展自行监测，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

整改实施主体：文县、宕昌县、康县、徽县、成县党委和政府

整改验收单位：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乡镇生活垃圾焚烧站手续健全，运行规范。

整改时限：2028年12月底

包抓领导：市政府分管住建、生态环境工作的领导

整改措施：

严格按照《陇南市全域垃圾闭环处理实施方案》要求，生活垃圾能够转运至武都区、西和县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的乡镇，生活垃圾焚烧站不再使用。对短时间内无法转运至武都区、西和县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的乡镇，生活垃圾焚烧站作为应急处置设施予以保留，对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完善相关审批手续，对存在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到位，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建立炉渣、飞灰等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确保规范处置。

第二十四项：建筑垃圾管理粗放。除礼县、西和县外，市级及其他县(区)均未按要求编制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建筑垃圾监管处置长期无规可依。康县、文县至今未规范建设建筑垃圾利用处置场所。武都区、宕昌县、两当县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礼县蓉泰商贸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未正常运行，大量建筑垃圾在厂外随意倾倒。

整改实施主体：武都区、宕昌县、文县、康县、成县、徽县、两当县党委和政府，市住建局

整改验收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

整改目标：健全完善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长效机制，规范收集、处置建筑垃圾。

整改时限：2028年12月底

包抓领导：市政府分管住建、自然资源工作的领导

整改措施：

（一）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时，科学规划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确定建筑垃圾利用、处置固定去处。要把规划内建筑垃圾利用、处置设施作为城市兜底性市政基础设施，纳入本地区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加快办理项目前期手续，按期完成设施建设任务。既有设施处理能力不足时，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临时利用、贮存设施设置方案，明确设置数量、利用贮存能力和使用期限，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具备利用、处置能力后，应及时拆除临时利用、贮存设施，清理占用的场地。

（二）康县、文县加快建筑垃圾利用处置场所选址、规划工作，确保2028年12月底前建成建筑垃圾利用处置场所。

（三）武都区、宕昌县、两当县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依法申请并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规范建筑垃圾收集利用。

（四）督促礼县蓉泰商贸公司将厂区外倾倒的建筑垃圾全面清理并规范贮存，恢复耕地耕种条件。对违法占地行为处理处罚到位，待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正常运行后规范处置贮存的建筑垃圾。

（五）督促各县区结合实际制定临时利用、贮存设施设置方案，明确设置数量、贮存能力和使用期限，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五项：全市建筑垃圾排查整治工作不严不实，上报资料显示无非法堆放点，但礼县盐官镇镇区河道两侧倾倒堆存大量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影响河道行洪，西和县西峪镇、徽县银杏树镇、成县店村镇、宕昌县城关镇、文县城关镇、武都区汉王镇等多处违规倾倒建筑垃圾，占用耕地等类型土地超360亩。

整改实施主体：各县区党委和政府，市住建局

整改验收单位：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草局

整改目标：非法倾倒点清理整治到位，长效监管机制健全完善。

整改时限：2028年12月底

包抓领导：市政府分管住建、水务、自然资源、林草工作的领导

整改措施：

（一）对全市建筑垃圾违规倾倒点进行全面排查，建立问题台账，评估存量建筑垃圾情况，对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自然灾害风险区的临时贮存设施，限期将建筑垃圾有序转移至资源化利用、处置设施。对造成环境污染的临时贮存设施，进行污染防控和治理，并依法依规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无法原位防控和治理的，应将建筑垃圾有序转移；暂时无法转移的，应采取常态化监测和管控措施，确保安全。

（二）对全市建筑垃圾违规倾倒行为进行全面调查，将违法界址范围或勘测定界坐标数据套合到违法用地行为发生时最新或者上一年度国土利用现状图或者国土调查数据库进行比对核查，确定违法占地面积和土地类型，对违法用地行为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到位。对涉及生态环境损害的，按照有关规定启动生态损害赔偿工作，对生态损害鉴定评估结论和生态修复方案进行磋商，磋商一致的组织赔偿义务人实施，并对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磋商不成的依法提起诉讼，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检察机关监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主体责任落实，对拒不履行的依法开展公益诉讼。

四、一些重点领域生态保护问题突出

第二十六项：矿山违规开采问题多发。全市砂石土矿山开采

规模化、集约化程度不高，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不到位，违规开采和占地问题屡禁不止。214 家持证矿山未办理全部建设用地手续。礼县 3 家、西和县 2 家、徽县 3 家、成县 3 家、康县 1 家、宕昌县 1 家、文县 2 家矿山企业违规占地。西和县 2 家采石场“一面墙”式开采，边坡乱倒弃渣，越界开采 23.25 亩。

整改实施主体：各县区党委和政府，市自然资源局

整改验收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林草局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陇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 年）》，提高砂石土矿山规模化开发、集约化利用、规范化开采水平，生态修复治理到位，依法依规完成建设用地手续办理。

整改时限：2028 年 12 月底

包抓领导：市政府分管自然资源、林草工作的领导

整改措施：

（一）市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各县区围绕砂石土矿山违规开采和占地问题，利用无人机航拍、卫星遥感等技术开展专项排查，形成问题台账，推进整改，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到位，实现矿山动态监管全覆盖。按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对历史遗留矿山分年度制定治理计划，完成年度治理任务；督促有主矿山企业严格按照生态修复方案要求履行“边开采边治理”的主体责任及义务。

（二）对全市矿山用地、林草地占用手续以及实际占用土地和林草地的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持证矿山建设用地及林草地

审批情况台账。对已取得采矿许可证尚未建设的矿山，办理完成建设用地和林草地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对正在建设及已完成建设的矿山存在违法占地及林草地的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到位，对符合办理建设用地及林草地手续的，督促企业加快办理，对不符合办理建设用地及林草地手续的，督促企业开展恢复治理；对存在违法占地及林草地且长期处于停工停产状态的矿山企业，由自然资源部门及林草部门在政府网站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待企业有条件恢复生产时，及时督促办理建设用地及林草地手续。

（三）对西和县2家采石场“一面墙”式开采和越界开采行为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到位，督促企业按照开采方案和恢复治理方案规范开采作业，并完成恢复治理。

（四）将矿山企业违法占地界址范围或勘测定界坐标数据套合到违法用地行为发生时最新或者上一年度国土利用现状图或者国土调查数据库进行比对核查，确定违法占地面积和土地类型。对违法占地、越界开采问题涉及生态环境损害的，按照有关规定启动生态损害赔偿工作，对生态损害鉴定评估结论和生态修复方案进行磋商，磋商一致的组织赔偿义务人实施，并对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磋商不成的依法提起诉讼，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检察机关监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主体责任落实，对拒不履行的依法开展公益诉讼。

第二十七项：成县通和矿业、文县玉丰水泥越界开采；成县华晟工贸超许可矿种开采。武都区佛崖镇孟家村和马街上板桥采

石场及康县杨山河坝村盗采点损毁土地超400亩。宕昌县振冲矿业灰岩矿、文县玉丰水泥灰岩矿、武都区马街上板桥采石场未完成生态修复，弃渣堵沟形成地质灾害隐患。武都区孟家村采石场形成高陡边坡，修复植被未成活仍通过验收。

整改实施主体：成县、文县、康县、宕昌县、武都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验收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林草局

整改目标：矿山开采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到位，生态修复治理到位。

整改时限：2028年12月底

包抓领导：市政府分管自然资源、林草工作的领导

整改措施：

（一）对成县通和矿业、文县玉丰水泥越界开采和成县华晟工贸超许可矿种开采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到位。督促成县通和矿业、文县玉丰水泥对越界开采区域按照原有土地类型完成恢复治理；成县华晟工贸严格按照采矿许可矿种开采。

（二）武都区、宕昌县、文县、康县对损毁土地、未完成生态修复、开采形成高陡边坡、弃渣堵沟形成地质灾害隐患等问题进行调查，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到位。按照《非金属类矿山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技术规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完成清理整治和生态修复治理，并通过自然资源部门验收。

第二十八项：礼县红崖石料厂、徽县十里墩石料场存在随意

倾倒洗沙底泥、废水溢流、无证取水等问题。西和县中宝矿业小东沟金矿、康县沅旺精石矿业、徽县伏家镇蜂崖沟灰岩矿不同程度存在未规范设置弃土弃渣场、废石弃渣随意堆存倾倒、弃土堵塞沟渠等问题。

整改实施主体：礼县、徽县、西和县、康县党委和政府

整改验收单位：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加强企业日常取水监管，依法依规审批企业用水许可，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到位，生态修复治理到位。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包抓领导：市政府分管水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工作的领导

整改措施：

（一）对礼县红崖石料厂、徽县十里墩石料场随意倾倒洗沙底泥、废水溢流、无证取水等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到位，清理洗砂底泥并规范贮存、正常运行废水处理设施，补办取水许可。

（二）对中宝矿业小东沟金矿、沅旺精石矿业、伏家镇蜂崖沟灰岩矿未规范设置弃土弃渣场、废石弃渣随意堆存倾倒、弃土堵塞沟渠等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到位，督促企业按照开采方案、水土保持方案，规范建设运行弃土弃渣场，清理整治随意堆存倾倒的废石弃渣弃土。

第二十九项：林草地保护不力。2021年以来，违规以临时占用林草地方式审批矿山企业占地，到期后未及时督促企业恢复交

还。

整改实施主体：各县区党委和政府，市林草局

整改验收单位：市林草局

整改目标：规范矿山企业林草地占用审批并完成恢复治理。

整改时限：2027 年 12 月底

包抓领导：市政府分管林草工作的领导

整改措施：

对全市矿山企业临时占用林草地审批情况全面核查，形成问题清单，严格按照林草地保护法律法规及占用审批规范，对违规审批的临时占用林草地手续进行清理和纠正，对矿山企业不再占用的督促完成恢复治理并验收交还；对仍需占用的，督促矿山企业依法依规办理林草地永久占用审批手续。

第三十项：国土“三调”以来，文县丹堡镇林草地减少 673 亩，主要转为园地、后备耕地；两当县杨店镇、西坡镇开垦导致林地减少 277 亩。康略高速康县段弃渣场超审批占地 246.25 亩，其中林草地 175.72 亩；6 标段金家垭村弃土场 108 亩临时用地未按期复垦，损毁林地 55 亩；阳坝镇砂石加工点损毁林地 5.26 亩。文县碧口镇响浪村北侧山顶违规开采损毁林地 70 亩；桥头镇隆荃养殖合作社超审批占地，损毁草地 50 亩。武都祁连山水泥公司渭子沟泥石流综合治理项目破坏林地面积扩大 100 余亩，以废石综合利用名义开采石灰石原矿 495 万吨。武都区新华洪化风电项目检修道路未办永久占地手续，违规占用耕地、草地等。

徽县麻沿河镇以设施农用地审批备案金牛公司有机肥生产线用地手续，违规占用林地225亩。

整改实施主体：文县、武都区、康县、徽县、两当县党委和政府，市林草局

整改验收单位：市林草局、市自然资源局

整改目标：违规占用林草地问题依法依规查处到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恢复到位，依法依规完成用地手续办理。

整改时限：2027年12月底

包抓领导：市政府分管林草、自然资源工作的领导

整改措施：

（一）对文县、两当县毁林毁草开垦违法界址范围或勘测定界坐标数据套合到违法用地行为发生时最新或者上一年度国土利用现状图或者国土调查数据库进行比对核查，确定违法占地面积和土地类型，形成核查报告，依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源发〔2023〕53号），“三调”为耕地，实际属于《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制止毁林开垦和乱占林地的通知》（国发明电〔1998〕8号）印发以后发生的毁林开垦，已划入耕地保护红线的，按照耕地管理；没有划入耕地保护红线的，经自然资源部门和林草部门共同确认图斑后，依法依规按照林地管理，对毁林毁草开垦行为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到位。

（二）对康略高速康县段弃渣场、文县碧口镇和桥头镇、武

都祁连山水泥公司、新华洪化风电项目超审批范围占地、未按期复垦、损毁林地、违规开采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到位，限期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对其他类型土地同步复垦或恢复原状。对以上问题涉及生态环境损害的，按照有关规定启动生态损害赔偿工作，对生态损害鉴定评估结论和生态修复方案进行磋商，磋商一致的组织赔偿义务人实施，并对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磋商不成的依法提起诉讼，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检察机关监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主体责任落实，对拒不履行的依法开展公益诉讼。

（三）撤销金牛公司有机肥生产线以设施农用地审批备案用地手续，对违规占用林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到位；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条件的，补办建设用地手续，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条件的，责令拆除并恢复原貌。

第三十一项：砖瓦企业管理粗放。相关部门未按要求督促8家限制类烧结砖企业改造升级。粘土砖“禁实”工作监管缺位，2024年至2025年全市违规生产实心粘土砖达2.66亿块。

整改实施主体：各县区党委和政府，市工信局

整改验收单位：市工信局

整改目标：完成限制类烧结砖企业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全面禁止实心粘土砖生产。

整改时限：2027年6月底

包抓领导：市政府分管工信工作的领导

整改措施：

（一）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年本）》《烧结普通砖》（GB/T5101-2017）相关要求，坚决禁止新备案淘汰类、限制类砖瓦项目，明确砖瓦项目产品类型，规范项目备案。各县区对存量砖瓦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建立问题清单台账，督促企业严格按照项目备案内容进行生产，坚决禁止违法生产实心粘土砖，对存在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到位。

（二）对具备升级改造条件的制定升级改造计划，限期完成技术改造；对不具备改造条件或逾期未完成的，有序引导企业退出。

第三十二项：部分县（区）违反相关规定，在可耕地内违规审批19个烧结砖用粘土采矿权，涉及耕地面积近500亩。西和县违规审批56亩临时用地用于众和新型建材粘土砖生产，其中占用耕地31.8亩，且超法定使用期限。成县达发建材盗采粘土损毁耕地2.8亩，且违规占地7.25亩用于生产。武都区柳城建材违规占用耕地5亩用于堆料。礼县新中川机砖厂采矿许可证到期后违规开采粘土2.98万立方米。西和县合鑫建材粘土矿、武都远鑫机砖厂粘土矿越界开采。

整改实施主体：各县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验收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整改目标：规范采矿许可管理，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到位，占用损毁土地治理恢复到位。

整改时限：2027年12月底

包抓领导：市政府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领导

整改措施：

（一）武都区、宕昌县、文县、成县、西和县、礼县、两当县，分别对辖区内烧结砖用粘土采矿权在可耕地内违规审批情况和违规占地情况进行调查，对违规占用耕地的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到位，并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对符合规划、具备审批条件的，依法补办建设用地手续；对无法完善用地手续的点位，限期拆除并复垦。

（二）对无证和越界开采粘土矿、违法占地行为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到位，对损毁土地限期恢复治理。对以上问题涉及生态环境损害的，按照有关规定启动生态损害赔偿工作，对生态损害鉴定评估结论和生态修复方案进行磋商，磋商一致的组织赔偿义务人实施，并对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磋商不成的依法提起诉讼，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检察机关监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主体责任落实，对拒不履行的依法开展公益诉讼。

第三十三项：全市未对烧结砖窑炉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全面排查和分类处置，烧结砖企业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普遍采用低效技术，存在运行不稳定、处理效率低等问题。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的26家砖瓦企业均未安装联网废气自动监控设备。

整改实施主体：武都区、宕昌县、文县、成县、西和县、礼县党委和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砖瓦企业升级废气治理工艺,稳定运行治污设施,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管理企业废气自动监控设备完成安装、正常运行,建立砖瓦行业常态化监管机制。

整改时限: 2027 年 12 月底

包抓领导: 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领导

整改措施:

对照《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 年)》,全面开展烧结砖企业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水平及管理台账质量。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按照标准规范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并联网运行,提升烧结砖企业大气污染治理能力。将烧结砖企业纳入生态环境执法重点监管清单,加大检查频次,严厉查处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和超标排污违法行为。

五、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

第三十四项:雄伟万利新材料中庙厂区高纯硅铁一期项目能耗指标未落实,二期项目又重复申请使用能耗置换指标;二期项目及临江厂区已投产但绿证未足额落实,且临江厂区无证排污,违规建设并长期使用 1 组 4000kW 中频炉。

整改实施主体: 文县党委和政府,市发展改革委

整改验收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足额落实能耗置换指标,违法生产问题得到纠正。

整改时限: 2027 年 6 月底

包抓领导: 市政府分管发改、工信、生态环境工作的领导

整改措施:

（一）对雄伟万利新材料公司能耗指标落实和重复使用能耗置换指标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提出处置意见，并严格按照节能审查有关规定,督促雄伟万利新材料公司完成整改并足额落实能耗置换指标。

（二）对临江厂区无证排污、违法建设中频炉的行为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到位，限期申领排污许可证。工信部门对是否符合中频炉产业政策进行认定,明确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保留或限期淘汰的处置意见。

第三十五项:宕昌县荣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及尾矿库未经相关审批，违规占用国家二级公益林 36.6 亩，库内堆存尾砂约 6.5 万立方米，渗滤液溢流至外环境。成县祁连山水泥、文县新关黄金未按要求将产生的废石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置,违规进行砂石料加工生产并对外销售。文县新关黄金采选项目未经审批擅自开展井巷掘进作业,尾渣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尾矿违规堆存填埋。

整改实施主体: 宕昌县、成县、文县党委和政府

整改验收单位: 市林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 依法依规办理林地手续，确保合规使用林草地。

整改时限：2027 年 12 月底

包抓领导：市政府分管林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工作的领导

整改措施：

（一）对宕昌县荣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违规占用国家二级公益林和尾矿库渗滤液溢流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到位，对符合办理条件的，限期办理林地使用审批手续；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限期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对违法占用林地涉及生态环境损害的，按照有关规定启动生态损害赔偿工作，对生态损害鉴定评估结论和生态修复方案进行磋商，磋商一致的组织赔偿义务人实施，并对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磋商不成的依法提起诉讼，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检察机关监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主体责任落实，对拒不履行的依法开展公益诉讼。

（二）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 号）要求，对成县祁连山水泥、文县新关黄金 2023 年 4 月以来废石产生量和砂石加工量进行核算，核定征收相应自然资源价款。企业自用后仍有剩余的砂石料纳入地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置。

（三）对文县新关黄金未经审批擅自开展井巷掘进作业和尾矿违规堆存填埋的行为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到位。对违规堆存填埋的尾矿进行清理并规范贮存。

第三十六项：成县天元矿业、华晟工贸存在未正常运行污

染防治设施、擅自设置旁路直排烟气、无组织烟气逸散等问题。成县红川酒业西侧雨水排放口非正常排放，四项主要污染物超过地表水Ⅲ类标准。西和县荣福安装公司违规取土，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强碱性废水形成面积约6亩的渗坑。

整改实施主体：成县、西和县党委和政府

整改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整改目标：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到位。

整改时限：2028年12月底

包抓领导：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建工作的领导

整改措施：

（一）对成县天元矿业、华晟工贸两个公司未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擅自设置旁路直排烟气、无组织烟气逸散等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到位。督促企业规范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对烟气旁路设置情况进行评估，确需设置的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二）明确红川酒业西侧排放口类型，提出整治措施，限期整治到位。

（三）对西和县荣福安装公司违规取土、排放废水行为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到位，对破坏区域完成清理，恢复土地原有功能。

第三十七项：徽县麻沿河镇新店村张家沟渣场和康县王坝镇杨家河坝西侧沟道内，未经审批建设砂石料加工点，违规取水、

倾倒洗砂底泥。徽县岚山酒店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违规降低环评文件等级，以登记表备案且建成投运。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生产废水未按要求接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通过未审批的排污口排入王坝河。

整改实施主体：徽县、康县党委和政府

整改验收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涉及企业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生产废水按要求处理并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27年12月底

包抓领导：市政府分管自然资源、水务、生态环境工作的领导

整改措施：

（一）对徽县、康县违法砂石料加工点未批先建、违规取水、倾倒洗砂底泥行为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到位，完善各项审批手续后方可投入生产。

（二）撤销徽县岚山酒店环评登记表备案，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有关规定，重新办理环评手续。

（三）督促独一味生物制药厂限期将污水接入康县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封堵原有未经审批的排污口。

第三十八项：武都区、宕昌县、西和县、成县8家企业无证取水。2025年80个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违规问题未完成整改，30

个已建成项目未完成水土保持验收。

整改实施主体：各县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验收单位：市水务局

整改目标：规范企业取用水，加强水土保持项目监管。

整改时限：2027年12月底

包抓领导：市政府分管水务工作的领导

整改措施：

（一）对无证取水行为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到位，通过关停、补办取水许可手续、接入公共供水管网等措施，分类完成整治。

（二）完成2025年80个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违规问题整改和30个已建成项目水土保持验收。

六、重金属及尾矿库环境风险防控专项督察发现问题

第三十九项：尾矿库环境与安全隐患突出。2023年以来，成县、西和县6座“头顶库”及徽县、康县4座停用6个月以上的尾矿库均未按要求开展年度安全风险评估或重新评估。9家选矿企业约18公里尾矿库排尾和回水管线跨河、临河，未按要求办理防洪影响评价手续。3座干排尾矿库内存在大量积水且长期无法有效排出。

整改实施主体：宕昌县、成县、西和县、徽县、康县党委和政府

整改验收单位：市应急局、市水务局

整改目标：进一步落实各级政府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

靠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落实管控措施，确保尾矿库安全运行。

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底

包抓领导：市政府分管应急、水务工作的领导

整改措施：

（一）督促西和县恒安工矿贸易有限公司赵家山沟尾矿库、西和县中泰工矿有限责任公司孙家湾尾矿库、西和县青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大厂沟尾矿库、成县金和同凯矿业有限公司徐明山铅锌矿冉河沟尾矿库、甘肃同谷实业总公司乔李沟尾矿库、成县民政福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厂斜沟尾矿库等 6 座“头顶库”和甘肃阳坝铜业有限责任公司阳坝铜矿大沟尾矿库、甘肃阳坝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杜坝铜矿瓦窑子沟尾矿库、徽县兴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老洼沟尾矿库、徽县新昌隆矿业有限公司兰湾沟尾矿库等 4 座停用 6 个月以上的尾矿库，按要求组织开展年度安全风险评估或重新评估，报相关部门备案，抓好长效落实；督促山东黄金西和县中宝矿业魏子沟尾矿库、康县华泰黄金矿业改板沟尾矿库、宕昌宏发矿业尾矿库等 3 座干排尾矿库严格落实《尾矿库安全规程》要求，排出库内积水、降低库内水位，确保尾矿库满足日常及汛期安全运行条件。

（二）对符合条件的尾矿库排尾和回水管线，督促建设单位编制洪水影响评价分析及整改报告，报有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对不符合条件的尾矿库排尾和回水管线，依法限期拆除并

恢复河道面貌。

第四十项：宕昌县宏发矿业尾矿库堆积尾矿高于坝体。两当县招金矿业将废矿渣违规倾倒至尾矿库并用于筑坝。礼县宝山锑业尾矿库坝体坡比、排洪设施与设计不符，提升改造工作未完成。西和县青羊矿业尾矿未按排污许可要求充填采空区。西和县魏子沟尾矿库、礼县马泉金矿尾矿库库下导排水砷浓度超过地表水Ⅲ类标准。

整改实施主体：宕昌县、两当县、礼县、西和县党委和政府

整改验收单位：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尾矿库企业主体责任和各级政府监管责任，确保尾矿库正常运行。

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底

包抓领导：市政府分管应急、生态环境工作的领导

整改措施：

（一）督促宕昌宏发矿业尾矿库严格按照《尾矿库安全规程》要求，对堆积尾砂开展降高作业，通过摊平、晾晒、碾压等措施，规范尾矿库运行管理。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对尾矿库堆积高于坝体问题处理处罚到位。

（二）督促两当县招金矿业清运违规倾倒的废弃矿渣，在堆积坝施工两侧加筑防护网，建立健全管控机制，杜绝废矿渣违规入库问题再次发生。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对向库内倾倒矿渣行为处理处罚到位。

（三）督促礼县宝山锑业尾矿库加快推进提升改造工程进度，确保改造完成后坝体坡比、排洪设施全部符合设计要求。督促西和县青羊矿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落实尾矿采空区充填作业。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对坝体坡比及排洪设施与设计不符问题处理处罚到位。

（四）全面排查魏子沟、马泉金矿尾矿库下导排水砷浓度超标原因，完善导排水收集系统建设，确保全部导排水收集回用，并对导排水水质定期开展监测。

第四十一项：地下水监测不规范。部分尾矿库未按要求开展地下水监测。2025 年，成县 46 座闭库尾矿库均未开展地下水监测，毕家山安房沟尾矿库、金和同凯矿业冉家河尾矿库 1 年仅开展 2 次；徽县 38 座尾矿库，仅 9 座开展地下水监测，且 1 年仅开展 1 次；宕昌县、礼县 12 座尾矿库 1 年仅开展 1 次地下水监测；康县仅有 1 座尾矿库开展了地下水监测；西和县窑儿沟、侯家沟、孙家湾尾矿库地下水仅监测 1 次，且未对特征污染因子（钪）进行监测。

整改实施主体：成县、徽县、礼县、宕昌县、康县、西和县党委和政府

整改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规范开展尾矿库地下水监测工作。

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底

包抓领导：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领导

整改措施:

（一）督促尾矿库企业严格按照规定频次和监测因子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及时掌握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

（二）强化监督执法检查，定期核查自行监测要求落实情况，对未按要求开展监测的企业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到位。

第四十二项：环境风险防控能力仍需提升。陇南市环境应急监测设备和应急物资储备不足；除成县、康县、徽县外，其他县（区）均未建设县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西和县华辰商贸、成县毕家山矿业未结合尾矿库环境风险特点储备相应药剂；西和县尖崖沟矿业、两当县招金矿业等企业未按应急预案要求储备相应物资。宕昌县宏发矿业、西和县中泰工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到期后未及时修订备案；陇南嘉特矿业2025年未开展尾矿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甘肃洛坝有色金属集团2025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方案中缺少信息通报、环境应急监测、污染物处置等关键要素，演练不规范。

整改实施主体：各县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补齐县区环境应急物资短板，督促企业规范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预案修订备案及应急演练工作，持续夯实突发环境事件防控基础，全面提升全市环境风险应急处置能力。

整改时限：2027年12月底

包抓领导：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领导

整改措施:

（一）市、县区两级结合辖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实际，梳理形成环境应急监测设备和应急物资储备方面存在的问题清单，完成应急监测设备配备和应急物资储备。武都区等6县区建成县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完善市县区物资联动调配机制。

（二）督促西和县华辰商贸、成县毕家山矿业、西和县尖崖沟矿业、两当县招金矿业等企业补齐应急物资，规范应急物资储备管理。

（三）督促宕昌县宏发矿业、西和县中泰工矿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指导陇南嘉特矿业、甘肃洛坝有色金属集团规范开展应急演练，提升环境应急实战处置能力。